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现将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9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财会〔2019〕6号的有关要求，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6号通知附件1和附件2的要求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企业对不存在相应业务的报表项目可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删减，企业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可以对确需单独列示的内容增加报表项目。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的会计政策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财会〔2019〕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文件规定的起始日起，按照文件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9〕6号的规定，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1、资产负债表

(1)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2)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利润表

(1) “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2)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3、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在外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2019年8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执行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四、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九日